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而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

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